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7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黃妍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3,4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0,231元自民國97年12月25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